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
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i>頁碼</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澄清該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1）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銷售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釋 義

「拓陞」	指	控股股東拓陞有限公司，持有892,485,771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5,000港元）
「黃先生」	指	黃冠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不合規」	指	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之詳情作出申報、公告及發佈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
「買方」	指	南樑（深圳）農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
「盈利警告最新情況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最新情況公告
「前海健康投資」	指	前海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浙江匯尊的100%股權
「度假酒店」	指	位於中國杭州市臨安區湍泉街188號的溫泉度假酒店及酒店設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p Nov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前海健康投資的100%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眾安匯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QH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匯尊」	指	浙江匯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前海健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眾安匯尊的51%股權
「眾安匯尊」	指	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匯尊持有51%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主席)
林捷先生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
藍顯賜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
主要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澄清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銷售股份轉讓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45,000港元）之款額；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約人民幣99,6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600,000元（相當於約153,900,000港元）減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600,000港元，乃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計算））；(ii)本集團應佔眾安匯尊資產淨值的當時賬面值；(iii)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而釐定。就貸款安排而言，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時間正在開發度假酒店，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為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度假酒店的建設及開發，本公司並未要求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之時立即償還貸款。經與買方磋商後，訂約雙方的共同意向為不將貸款列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因此排除貸款作為釐定代價基準的一部分。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各訂約方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繼續保留對目標集團的貸款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在眾安匯尊所持物業度假酒店的賬面值（參考賣方在合營公司眾安匯尊的股權部分），及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的資產及負債中的51%權益計算。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構成，其乃參考(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度假酒店的賬面值；及(ii)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度假酒店的市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考賬面值	參考市值
眾安匯尊		
度假酒店(人民幣千元)	384,343 ⁽¹⁾	404,000 ⁽²⁾
其他負債淨額 ⁽³⁾ (人民幣千元)	<u>(189,651)</u>	<u>(189,651)</u>
眾安匯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u>194,692</u>	<u>214,349</u>
目標集團在眾安匯尊資產淨值的51% 權益(人民幣千元)	<u>99,293</u>	<u>109,318</u>
目標集團		
在眾安匯尊資產淨值的51%權益 (千港元)	117,861	129,760
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u>414</u>	<u>414</u>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千港元)	<u>118,275</u>	<u>130,174</u>

附註：

1. 即度假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即建築成本)。
2. 即度假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3. 眾安匯尊的其他負債淨額指眾安匯尊擁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淨額。
4. 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淨值指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貸款)的淨額。

如上所示，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度假酒店的賬面值；及(ii)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度假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因此，根據前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以現金結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而尚未支付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

其他事項

於簽署該協議後，賣方將不再(i)承擔其任何資本投資責任以及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類別損失及法律責任；及(ii)分佔目標集團的溢利。

銷售股份轉讓已於生效日期生效。因此，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持有眾安匯尊的任何股權，其業績自此不再反映於分佔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績中。

III. 貸款

於訂立該協議前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欠付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貸款。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5,000港元）
利率：	每年0.33%
還款期限：	貸款連同所產生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前由目標集團以現金悉數償還予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貸款於訂立該協議前已經存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貸款既不能提前償還，亦不能提前終止。貸款條款（連同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應收利息（按年利率0.33%計）過往由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協定。由於貸款並非出售事項的一部分且不會更替予買方，董事認為不應修訂經協定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並未發現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受限於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如適用);或重大訴訟,因為黃先生於訂立該協議時對其中各項均已進行桌面搜索,認為買方應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促使目標集團償還貸款;(ii)買方已承諾倘目標集團未能於還款期限前還款,則其將償還貸款;及(iii)預期待假酒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建設後,目標集團將能夠利用出售度假酒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根據貸款的償還計劃,應以現金分期償還貸款,而(a)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不含利息);(b)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不含利息);及(c)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不含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已收到首期現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連同利息。經參考目標集團及買方的信譽度以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將能夠如期收回貸款。

出售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賣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前海健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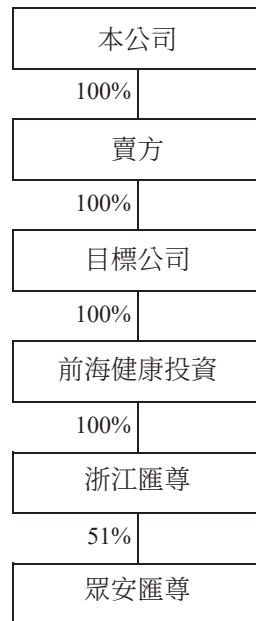
前海健康投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前海健康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浙江匯尊的100%股權。

浙江匯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由前海健康投資全資擁有。浙江匯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眾安匯尊的51%股權,而眾安匯尊為一間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本公司合營公司。

眾安匯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眾安匯尊於中國杭州市臨安區從事一幅地塊的聯合開發。

董事會函件

緊接生效日期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淨虧損	2,064	3,691
除稅後淨虧損	2,064	3,6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88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因此，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持有眾安匯尊的任何股權，其業績自此不再反映於分佔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績中。

經扣除出售事項所佔的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及有待審核）後，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13,255,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i) 131,53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18,27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僅可於相關交易成本釐定時方會確定，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審核且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用作以下用途：(i) 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ii) 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及(iii) 51,53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其他商機，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資產及負債

於生效日期後，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自生效日期起不再持有眾安匯尊的任何股權，其業績自此不再反映於分佔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績中。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載列：

- 1) 由於目標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致使失去目標集團的總資產，故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154,300,000港元；
- 2) 由於目標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致使失去目標集團的總負債，故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4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3) 由於目標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致使失去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以及出售事項收益的合併影響，故本集團的淨資產減少約140,600,000港元。

賣方、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和國際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丁杰及韓旭分別持有買方的95%及5%股權。買方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及旅遊業務。丁杰先生及韓旭先生為中國的商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I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銷售健康產品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於該協議日期，度假酒店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資金。為(i)免對非核心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ii)以最有效的方式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及(iii)進一步提高核心業務帶來的資產回報，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機會，以適當的代價減少其在目標集團業務的投資。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因發展度假酒店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出售本集團表現最差的非核心業務，並利用其現金狀況投資於更多盈利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評估，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變現其度假酒店的權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多的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更改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之詳情作出申報、公告及發佈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不合規乃由於黃先生的無心之失，未能及時於相關時間通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因此，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該協議，故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到代價之部分付款後方知悉不合規。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晚收到黃先生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收到出售事項的相關文件，並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因此，不合規乃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

董事會函件

VII.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不合規深表遺憾，且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乃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已開始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並提供總結，確保有關人士充分掌握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研討及審視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查找疏漏之處，並針對該等疏漏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

經考慮(i)不合規乃由於黃先生的無心之失，未能及時於相關時間通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不合規並非故意且未涉及黃先生的欺詐行為；及(ii)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已接受有關上述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項的定期培訓及總結，董事認為，黃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全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按持續基準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VIII. 事件年表

由於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不合規的資料及糾正不合規的手段，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與不合規有關的事件年表以供參考。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p>簽署該協議後，黃先生代表賣方（作為轉讓人）就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未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轉讓文據」），並將未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交予買方。截至當日，黃先生並未收到經買方正式簽立（買方作為受讓人）及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p> <p>此外，黃先生並無通知本公司有關訂立該協議的情況。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悉該協議。</p>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p>在事先不知悉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下，基於會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發佈盈利警告公告。</p>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p>本公司收到代價的部分付款。於收到該付款時，董事會並不知悉該付款的目的。</p> <p>緊隨收到部分付款後，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晚就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通知董事會。由於黃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收到（由賣方與買方共同）正式簽立並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黃先生認為，銷售股份轉讓尚未生效。</p> <p>根據董事會當時的可得資料，該公告乃為糾正不合規而編製。</p>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黃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文件及未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的原因。董事會決定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其中包括盡快發佈該公告。</p> <p>該公告的預發稿於當晚在董事會成員中傳閱。</p>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p>本公司於上午刊發該公告。</p>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p>黃先生進一步與買方聯繫，以確認買方是否已簽署轉讓文據並註明日期，作為後續補救措施。</p>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p>黃先生獲買方提供經正式簽立(由買方與賣方共同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p> <p>黃先生通知本公司已收到經正式簽立(由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且該轉讓文據已提交予本公司。因此，董事會了解到銷售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生效。</p> <p>於收到該轉讓文據後不久，作為一項補救措施，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編製澄清公告，以澄清銷售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影響。</p>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p>本公司刊發澄清公告。</p>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及亦經考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財務業績的最新情況經已確定。因此，本公司進一步發佈盈利警告最新情況公告。

IX. 股東對於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控股股東拓陞（持有892,485,771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已就出售事項於該協議日期給予其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X. 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醒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銷售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生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不合規的資料及說明，並糾正不合規。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XI. 推薦建議

誠如上述段落所述，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XII.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4至140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0至140頁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1至130頁。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1,551	11,551*	–
租賃負債	901	–	901**

* 以抵押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 此項指本集團與出租人就樓宇作出之租賃安排。

除所披露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3.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即如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22,000,000港元。

4.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49.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的影響，本集團於健康業務及電子零件產品業務方面的業務活動導致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51.8%及47.6%。

本集團不斷尋求新的合適投資或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本集團現時採取的業務策略為讓其資源物盡其用，不斷改善其整體業績表現，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拓展其收入來源，以期透過進行前景光明的投資及／或收購業務或項目提升股東價值。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接獲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當中內容有關其對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3 – 247號德祐大廈5樓
電話：(852) 2357 0059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湍口鎮湍口村及湍源村的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該物業」）

吾等遵照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由貴公司刊發的通函。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而吾等將其市值定義為「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預計可交換之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該物業的最新市值乃根據以下進行評估：(i)該物業的最新銷售進度；及(ii)最新建設進度，包括但不限於預定完工日期、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與該物業有關的成本。為評估該物業的最新市值(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將須(其中包括)獲取眾安匯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財務資料。

由於轉讓擁有該物業的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生效(「出售事項」)，吾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後)編製估值時無法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最新足夠財務資料以及施工進度。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前)現有的物業相關財務資料，吾等僅能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物業。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二零年版)所載之規定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於作出估值時已假設業主於並無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租期合同、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或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在對 貴公司於中國所持發展中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該物業將會按照吾等獲提供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並已取得或將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就發展計劃發出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附帶任何繁重的條件，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憑證，並考慮已列支及尚未支付之建築成本，以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的質量。

業權及假設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促使就該物業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業權查冊，且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提交予吾等之副本上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其後修訂。於對在中國之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且已接納如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地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包括核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對吾等之估值至關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黃艷君女士(房地產管理理學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就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但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提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上所顯示之面積屬正確。吾等並無對地盤進行調查以確定土質條件及設施是否適合未來任何發展。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責任限制

本估值報告乃基於下列理解而發出：閣下已提請吾等注意其所知悉截至估值日期可能對吾等的估值報告產生影響的有關該物業的一切事宜。吾等並無責任就吾等評估完成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及出現的情況更新本估值報告，但將樂意於需要時討論進一步指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於吾等之估值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Vincent Pang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Vincent Pang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5年物業估值經驗。

附件

估值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之市值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區 湍口鎮湍口村及 湍源村杭州湍口 眾安匯尊 溫泉度假村	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 (「該物業」) 為將建於佔地面積為 37,479.00平方米的地塊上的商業開 發項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開發方 案，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一個商業開 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73,318.32平 方米。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完工。面積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正在建設中。	人民幣 404,000,000元

部分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接待大樓	7,126.21
別墅	63,593.45
體育中心	2,598.66
總計：	<u>73,318.32</u>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附註：

-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128份房地產權證-浙(2017)臨安市不動產權第0022588、0022593至0022598、0022600至0022610、0022616至0022718、0022720至0022723及0022725至0022727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37,47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眾安匯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
- 根據以下2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杭州眾安匯尊已獲准將總佔地面積為37,479.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商業用途。上述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地字第2018-0300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3,974.00	商業
地字第330185201800061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3,505.00	商業

- 根據以下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上述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字第330185201800047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7,696.50
建字第330185201900030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77,213.51
		84,910.01

- 根據以下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上述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3018520180830010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7,696.50
33018520190515010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62,070.04
33018520190515020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5,143.47
		84,910.01

5. 根據50份預售許可證—(2019)第00777至00781及00161至00175號；及預售許可證—(2020)第00034至00038、00610至00620、01492至0150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461.94平方米的部分獲批預售。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982.47平方米的別墅部分已預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0,750,000元。吾等已於估值計及上述代價。
6.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已就該物業產生之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而總建築成本預算約為人民幣640,00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於估值計及上述金額。
7. 倘於估值日期落成，該建議開發項目之市值將約為人民幣1,112,000,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杭州眾安匯尊為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有權於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使用、租賃、轉讓或依法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1 (L) (S)	52.7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90,000 (L)	0.10%
林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1 (L) (S)	52.7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90,000 (L)	0.10%
許克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L)	0.5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925,000 (L)	1.00%
藍顯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925,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892,485,771股股份由拓陸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陸之80%、10%及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偉由黃先生透過海達匯有限公司（「海達匯」）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拓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892,485,771股股份被抵押予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人士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拓陸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1 (L) (S)	52.72%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1 (L) (S)	52.72%
海達匯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1 (L) (S)	52.72%

人士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1 (L) (S)	52.72%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1 (L) (S)	52.72%
杜寶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894,175,771 (L)	52.82%
		892,485,771 (S)	52.72%
張曉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894,175,771 (L)	52.82%
		892,485,771 (S)	52.72%
雲南省能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6)	892,485,771 (L)	52.72%
香港雲能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6)	892,485,771 (L)	52.72%
雲能國際供應鏈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6)	892,485,771 (L)	52.72%
雲能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6)	892,485,771 (L)	52.72%
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	接管人 (附註7)	892,485,771 (L)	52.72%
鄧忠華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8)	892,485,771 (L)	52.72%
侯頌雯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8)	892,485,771 (L)	52.7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陸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海達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及海達匯被視為於拓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偉由黃先生透過海達匯全資實益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各自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寶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曉紅女士為林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2,485,771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由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0%權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892,485,771股股份轉讓予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由鄧忠華先生及侯頌雯女士共同控制，並以其作為股份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獲委任為892,485,771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892,485,771股股份隨後轉讓予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黃先生為建基於香港的環球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集團的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向包括中國及南亞的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電子零件。

林捷先生為建基於新加坡的國際貿易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負責管理該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貿易業務(包括電子零件產品貿易)。

上述董事宣佈彼等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黃先生及林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但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其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某項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浚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李志剛先生（作為買方）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20樓A室，總代價為94,800,000港元；

- b) 浚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志剛先生(作為買方)就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浚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志剛先生(作為買方)就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的正式買賣協議；
- d) 浚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李志剛先生(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訂立的轉讓；及
- e) 該協議。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anhaihealth.com.hk)刊載：

- (a) 該協議；
- (b)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眾安匯尊所擁有物業的估值證書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德容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